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甲○○為未成年人乙○○辦理被繼承人林○○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丙○○為相對人即未成年人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之母。因相對人之父林○○不幸於112年10月9日日死亡，聲請人與相對人同為其法定繼承人，就該遺產分割相關事宜聲請人與相對人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，聲請選任關係人甲○○（女、00年0月0日生。下稱關係人）為相對人辦理被繼承人林○○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等語，並提出除戶戶籍謄本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親屬系統表等資料為證。

二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上開書證為憑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又關係人係為相對人之姑姑，有一定之親誼關

01 係，應能照顧相對人之利益，且其非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於
02 辦理前開遺產分割相關事宜，尚無利害衝突之虞，且關係人
03 亦同意擔任特別代理人，此有同意書在卷可憑；再觀以聲請
04 人所提如附件之遺產分割協議書，相對人之應繼分已獲有保
05 障。準此，本院認由關係人擔任相對人辦理被繼承人林○○
06 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選任之。又
07 本件特別代理人就任後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
08 務，俾維護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4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6 書記官 黃雅慧